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54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5民初11225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凯路291弄1201室房屋。

---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 湘  
审 判 员 王 小 快  
审 判 员 李 桔 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秦 晨 曦